（上接B1001版）

的议案；

同意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所持股比向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50万元（含5,95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含），年利率3.1%。

本议案的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董事会批准新的议案取代本议案时止。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23－017）。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关于华域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向华域科尔本施密特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按照所持华域科尔本施密特铝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比，通过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域汽车（香港）有限公司为华域科尔本施密特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欧元（含2,0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1.48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3年（含），年利率拟为0.85%。

该事项已经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华域汽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3-010号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锁定成本、降低风险，在本年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总额不超过94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10.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本议案的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董事会批准新的议案取代本议案时止。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临2023－018）。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关于2023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2023年度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额度内的现金或实物捐赠。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3－019）。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增补黄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黄坚先生已同意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具备相关任职条件。黄坚先生任职于持有公司5.82%股份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坚先生的简历：男，1969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资金处处长，中远物流(美洲)有限公司（前中远美国内陆运输公司)副总裁兼财务部总经理，中远美洲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总经理。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关于接受陈德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陈德美先生因年龄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申请，陈德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董事会对陈德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20）。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3、7、8、9、12、14、15、20、21、22、23、24、26、28、30、31、32、33、34、35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收到5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在对公司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中，未发现不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不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不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等情况。

（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及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基于经营发展需要，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0、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1、4、5、8、9、11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下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房屋土地及车辆租赁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四类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协议之日止。

公司拟与关联方续签上述四类框架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三年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新的协议之日止。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经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陈虹先生回避了表决。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相关事项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业务增长和市场开拓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汽财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年受市场波动、供应链扰动等超预期因素影响，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有所调整，四类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商品供应框架协议》下，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供应商品42.63亿元，关联方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商品189.34亿元；《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下，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供应服务1.66亿元，关联方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服务14.00亿元；《房屋土地及车辆租赁框架协议》下，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支付租金0.64亿元，关联方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支付租金0.30亿元；《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下实际发生27.16亿元。以上四类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过年度预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金额

基于对2023年宏观经济以及汽车市场的增长预测，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考虑公司关联方数量变化及业务发展等情况，在四类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公司预计与各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及相关企业

《商品供应框架协议》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供应商品	1,000,000
关联方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商品	380,000
合计	1,380,000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供应服务	400,000
关联方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服务	200,000
合计	600,000

《房屋土地及车辆租赁框架协议》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支付租金	20,000
关联方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支付租金	30,000
合计	50,000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不含上汽财务公司）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合计	320,000

上汽财务公司与上汽总公司及相关企业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如下：

交易类别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汽总公司及相关企业在上汽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43,000
上汽总公司及相关企业在上汽财务公司贷款额度（含利息）	160,000
上汽总公司及相关企业在上汽财务公司开展新等其他金融业务额度	110,000

2、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供应框架协议》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供应商品	–
关联方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商品	65,000
合计	65,000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供应服务	–
关联方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服务	60,000
合计	60,000

3、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商品供应框架协议》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供应商品	–
关联方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商品	4,200,000
合计	4,200,000

4、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供应服务	–
关联方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服务	60,000
合计	60,000

5、上海捷能智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能智电”）

《商品供应框架协议》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供应商品	49,000
关联方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商品	–
合计	49,000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供应服务	300
关联方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服务	–
合计	300

上汽财务公司与捷能智电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如下：

交易类别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捷能智电在上汽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1,200

6、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供应框架协议》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供应商品	–
关联方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商品	280,000
合计	280,000

7、大众汽车变速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变速器”）

《商品供应框架协议》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供应商品	1,000
关联方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商品	12,000
合计	13,000

上汽财务公司与大众变速器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如下：

交易类别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大众变速器在上汽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1,8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主要关联企业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相关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上海汽车工业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物业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尚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电器总厂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内燃机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常州赛可移动出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联营企业、上汽集团高管兼职公司
上海启元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上汽南方实业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上汽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海宁市中联置业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苏州万隆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华振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华振运输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武汉三江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广州万隆华江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安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苏州宝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无锡宝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郑州上汽新能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辉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厦门辉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睿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国际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香港）	上汽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